

稳兴路（天源道-锦汇道）工程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为了优质高效的完成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 稳兴路（天源道-锦汇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全称)及工期

1.1 项目名称：稳兴路（天源道-锦汇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1.2 建设地点：西青区王稳庄

1.3 建设内容：道路总长 764.98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同步实施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

1.4 建设规模：投资估算 8292.95 万元。

1.5 服务期限：自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项目移交后终止。

第二条 项目管理咨询的工作内容、范围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工程实施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2.1 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如果必须时）、可行性研究

报告；

2.2 办理项目规划许可手续；

2.3 组织相关单位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及评审工作；

2.4 组织制订地上、地下构筑物及各类管线的调整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协调配套单位的迁改工作，保证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按期完成，并结合项目开发，为周边配套项目预留甩口；

2.5 配合甲方组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事项的招标，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各类供应商，协助甲方完成合同谈判与合同签订等工作；

2.6 负责组织工程实施，初步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2.7 负责协助甲方管理施工现场，控制施工进度，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2.8 负责工程的文件资料、信息及档案管理。

2.9 负责协助甲方进行资金管理，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款的申请和拨付；

2.10 负责组织并初审工程结算，配合甲方及造价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2.11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利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方式和额度获得相应的项目管理咨询费；

3.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拨付项目管理咨询费，乙方有权停止相关工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须按照项目规划和经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审订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或初步设计，负责代理甲方并以甲方的名义履行工程报

建手续，协助组织招标并协助甲方选定设计单位，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概算的编制；

3.4 协助甲方组织实施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物、配套管线、设备的拆迁，协助（或代理）甲方签订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代理甲方组织实施现场三通一平（如有）；

3.5 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协助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3.5.1 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作；

3.5.2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中与设计、监理、承包商等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3.5.3 协助甲方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协调工作；

3.5.4 协助甲方办理爆破拆除作业等必须履行报批手续的事项，以及其他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事项；

3.5.5 经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变更、项目增减、工程款控制与调整；

3.5.6 协助甲方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文明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协议，确保指标责任的落实；

3.6 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用款计划和进度报表等；

3.7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甲方进行各项工程评奖工作；

3.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使用该项目已基本建成的设施进行使用，须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9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资料的移交。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以及工程投资控制额；

4.2 协助乙方办理规划、立项申请、环境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开工等审批手续；

4.3 负责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4.4 负责审查乙方上报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甩口位置等相关资料；保留向乙方质询直至停止拨付项目管理咨询费的权利；

4.5 监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审定工程增减量；

4.6 监督乙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进度、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的落实；

4.7 按照双方商定的方式和额度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

4.8 工程竣工后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移交。

第五条 报酬与支付

本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暂定为 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项目管理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从以下三者中取最小值进行结算（①以初设批复概算为基数，按照财建【2016】504号文计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 ②初设批复概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 ③ 中标价格）。

立项批复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初设（实施方案）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招标、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视为违约，除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外，甲方还有权扣除

乙方相应工作的项目管理咨询费，直至解除本合同：

6.1.1 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职责，经甲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60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超出批准的概算造价 20% 以上（发生工程变更及现场洽商、签证情况除外）；

6.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工期及发生重大变更事项除外）；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发生下列情况，即视为违约；

6.2.1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每逾期一日，按日 0.05%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工作的项目管理咨询费及滞纳金；

6.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项目管理咨询费，致使本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管理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拨款

为便于乙方对工程建设的管理，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月度用款计划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批复完成，确保乙方能正常组织进行工程建设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天灾（如地震、台风、洪水等）；
- (2) 叛乱、政变或战争
- (3) 放射性污染；
- (4) 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重大政策的改变；

(5) 工程所在地区大范围突发传染性疾病。

8.2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影响本合同各方相关义务的履行,则各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

8.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案。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争议部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解决,任何更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0.2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自动中止。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以公元历壹年为限。

10.3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津市西青区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震



2022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天津市海河基础
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利峰



2022年12月20日